

采购项目编号：DMZB2025-62.1B1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
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
监测服务(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项目编号：DMZB2025-62. 1B1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MZB2025-62. 1B1

项目名称：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

- 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注：（1）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谢绝邮寄。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0912-388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联系方式：15029250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蓉蓉

电话：1502925031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采购预算	2399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2、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3、电话：0912-388222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3、电话：15029250315 4、联系人：高蓉蓉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p> <p>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协助甲方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1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代理费汇款账户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接收账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账号: 6105016950080000185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6	其他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 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p> <p>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p> <p>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 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8	行业划分标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p>
----	--------	---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p>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后附操作手册</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备注：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0.1 联系人：高蓉蓉

10.2 联系电话：15029250315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领取，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 供应商性质；
-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39900.00 元。

-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

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

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特定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2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证件要求	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

		声明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9	政府采购信用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

	承诺	诺书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10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11	供应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格式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要求。
6	首次报价	<p>(1) 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8.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措施、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9. 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代理服务费

1、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服务类规定标准收取。

九.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项目概括：项目路线全长 13.141 公里，主要工程量有：路基挖土方 172.809 千立方米，填土方 20.141 千立方米，特殊路基处理 1.8 千立方米，防护工程 5.944 千立方米，排水工程 6.3338 千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36.928 千平方米，涵洞 3 道，平面交叉 36 处。

四、技术要求

1、编制成果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并执行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审。

五、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六、成果要求

提供《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 3 本（以及电子版 1 份）。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 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合同

项目名称: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榆林市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解世龙

联系人：谷耀伟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电话：0912-3882220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2016082936T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

2. 咨询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 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审。

3. 咨询方式: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 协助委托方取得环评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报告 50 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编写工作及通过技术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 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 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 10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 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评价委托书;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

(3) 项目相关资料(清单附后);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 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总量控制指标、预审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经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费、会议费、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

3.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环评批复和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壹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

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工程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报告表3本（以及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乙方交付报告并全面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3. 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因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项目自身原因以及拒绝提供资料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5.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5项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技术咨询费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技术咨询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谷耀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政策性因素；
3.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

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且经甲方确认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经办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榆阳区千金路(千树塔至兖州煤业段) 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和环境影响现状监测服务(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9、其他：_____。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一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p>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p> <p>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4. 二次报价表和二次分项报价表格式可参照一次报价表格式，须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p>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致：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签发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 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表后可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
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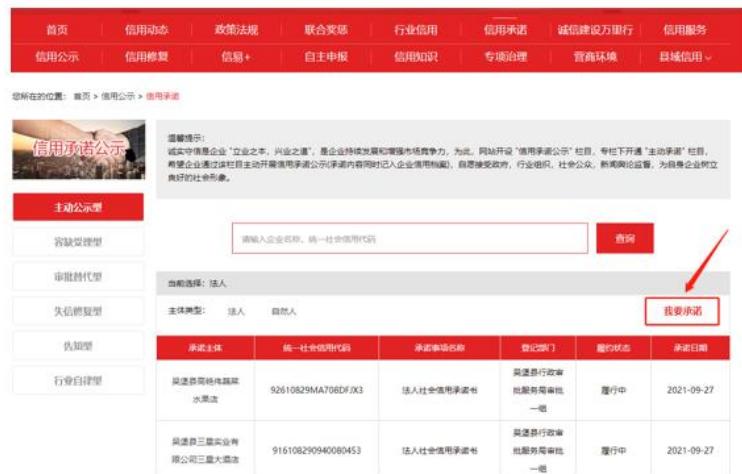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公示

主动公示型

信用修复型

异议修复型

行业自律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尚艳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账号?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责任:

*承诺事由: 5000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6.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只能pdf、jpg、png格式文件, jpg、png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M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信用承诺

主站上架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碧辰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